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6日在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沙湾工业园向阳路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丁建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竞争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同意公司投资新建“年产30万吨功能性硅烷项目”（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在发改部门备案为准），该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13亿元人民币（暂定金额，具体以公司与项目所在地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为准）；同意公司在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设项目子公司，以推进项目后续建设等相关工作；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项目投资总额及建设许可范围内办理后续与项目投资建设相关的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7 日